

#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富建管發字第 019 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書、附件冊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，請 惠予核准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5499400 號公告實施「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(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)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、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」範圍內；本更新單元劃定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舉辦公聽會完成，且同意比例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申請報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申請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